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營運表現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績倒退主要歸因於(i)城市交通分部行業整體放緩及可能一次性撇減涉及無形資產之開支及商譽；(ii)高速公路分部之毛利率因二零一四年執行之特定項目而有所下降；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因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向Beij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終止通知而可能產生潛在開支。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上述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營運表現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